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 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石春茂、罗中良

2024 年 4 月 29 日